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總收入約**39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45,500,000**港元(經重列)。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52,000,000**港元(經重列)。

於九個月期間，藝人管理分部為收入貢獻約**11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400,000**港元)。自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6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000,000**港元)。除錄得經營電影院之收入約為**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0**港元)外，放貸業務之收入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00,000**港元)。HMV業務之收入約為**15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收購鐳射企業有限公司及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

鐳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馮懿卿先生(「鐳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鐳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鐳射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31,500,000**港元，其將透過由本公司向鐳射賣方按發行價**0.3625**港元發行及配發**86,896,551**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百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馮懿卿先生、黃榮光先生及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百通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百通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7,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向百通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6,551,723**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有關收購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開曼益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特嶺有限公司(「買方」)與實益擁有開曼益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258,27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26%)之獨立第三方Redsox Investment Co., Ltd.(「賣方A」)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835,097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1%)之獨立第三方Wealth Synergy Limited(「賣方B」)(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並同意促使另外27名合計持有2,906,633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3%)之目標公司股東(「少數股東」)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權益(「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受限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總數上限(其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達約713,418,220港元(相當於91,699,000美元)。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30港元向該等賣方及少數股東發行及配發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之變動如下：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以按換股價每股**0.181**港元轉換本金額**3,500,000**港元之餘額，合共獲發行**19,337,017**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加至**13,495,120,697**股。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萬鈦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i)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使有關項目變成潛在商機。

待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3**港元悉數換股後，合共**549,450,549**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發行。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95,000,000**港元。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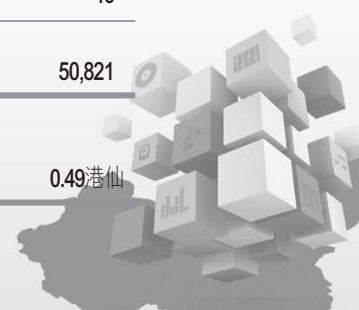


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 3	128,853	198,014	392,997	445,549
其他收入		1,134	907	5,401	10,618
銷售成本		(69,729)	(127,212)	(254,180)	(283,421)
銷售及經銷費用		(14,066)	(8,863)	(68,011)	(44,334)
行政費用		(43,657)	(39,146)	(97,194)	(72,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3,300	258	17,249	1,9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	(332)	-
財務費用		(6,191)	(4,129)	(11,279)	(6,92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0	141	759	43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1)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6)	19,969	(14,590)	51,466
稅項	4	210	357	731	567
期間內(虧損)/溢利		(66)	20,326	(13,859)	52,033
下列應佔期間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5)	21,552	(16,267)	51,987
非控股權益		389	(1,226)	2,408	46
		(66)	20,326	(13,859)	52,03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10)	(1,895)	(4,424)	(3,0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14,083)	3,132	(29,089)	1,827
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扣除所得稅		(16,193)	1,237	(33,513)	(1,212)
期間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259)	21,563	(47,372)	50,821
下列應佔期間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48)	22,789	(49,780)	50,775
非控股權益		389	(1,226)	2,408	46
		(16,259)	21,563	(47,372)	50,821
每股(虧損)/溢利(二零一七年：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5	(0.01)港仙	0.2港仙	(0.12)港仙	0.49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藝人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及唱片製作之收入於製作完成及推出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 (c)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之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即為母片或材料已交予客戶或向客戶發出交付通知時。
- (d) 票房收入於已向買方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金融資產(包括放貸)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f)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g) 商品銷售收益(扣除折扣及退貨)於交付商品及將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亦即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
- (h) 食品及飲料銷售收益(扣除折扣)於銷售予客戶時於損益表確認。



附註：(續)

2. 收入確認(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期間內收入分析如下：				
藝人管理服務	22,313	13,066	118,137	81,438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 唱片製作	37,123	107,260	66,705	175,957
放貸 — 貸款利息收入	3,909	3,962	17,611	10,392
經營電影院	14,076	7,750	32,434	24,953
HMV業務	51,432	65,976	158,110	152,809
總計	128,853	198,014	392,997	445,549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所提供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報告分部：(i)藝人管理服務；(ii)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iii)放貸；(iv)證券及債券投資；(v)經營電影院；及(vi) HMV業務。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九個月期間內虧損約**16,2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51,987,000**港元(經重列))及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481,570,670**股(二零一七年：**10,580,981,39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九個月期間內虧損約**16,2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51,987,000**港元(經重列))及於九個月期間內就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13,645,505,097**股(二零一七年：**10,590,352,210**股(經重列))計算。



附註：(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8,328	342,305	(59,863)	(1,833)	(29,307)	289,630	1,762	291,392
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27	(3,039)	51,987	50,775	46	50,821
因發行紅股而發行股份	54,711	(54,711)	-	-	-	-	-	-
因收購而發行股份	17,469	1,644,536	-	-	-	1,662,005	-	1,662,00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4,902	117,648	-	-	-	122,550	-	122,55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94	3,406	-	-	-	3,500	-	3,5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347)	-	-	-	(2,347)	-	(2,3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3,222)	(3,222)	(634)	(3,8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504	2,050,837	(58,036)	(4,872)	19,458	2,122,891	1,174	2,124,06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34,758	2,518,619	(60,668)	(2,012)	(9,455)	2,581,242	(73)	2,581,169
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089)	(4,424)	(16,267)	(49,780)	2,408	(47,372)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193	5,435	-	-	-	5,628	-	5,6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951	2,524,054	(89,757)	(6,436)	(25,722)	2,537,090	2,335	2,539,425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訴訟

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Giant**」）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指稱本公司拒絕及／或不合理地暫緩按要求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把承兌票據（「票據」）轉讓予**Green Giant**後登記票據之轉讓或發行新的承兌票據。

Green Giant申索票據之本金額**14,160,000**港元、根據票據條款由作出付款提示起直至款項全數支付為止以年利率**10%**計算之票據利息，以及所涉之開支與訟費。本公司就該申索提出異議，並已對有關訴訟作出抗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蕭定一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4,883,840	8.26%
李茂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518,213,964	3.84%
張鴻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

附註：

1. **1,110,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2.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AID Partners**」) 擁有**518,213,964**股股份。**AID Partners**之已發行股本**60%**由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茂女士(「李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亦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並於未來十年繼續生效。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i) 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	2,876,438,356股	21.31%

附註：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AID Treasure」) 為GEM上市公司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

名稱	換股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1)	0.305	163,934,426	1.21%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0.273	549,450,549	4.07%

附註：

1.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GEM上市公司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換股價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作出調整。
2.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公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並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一元電影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因此，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於年末或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符合守則。於九個月期間內，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蕭定一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楊宇思女士。金迪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ii)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iii)就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將優先根據有關程序之標準（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楊宇思女士。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李茂女士(聯席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張鴻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楊宇思女士

